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 住宅弱層補強補助需求計畫書

壹、 辦理依據

貳、 計畫目標

(請敘明計畫目標)

參、 預定作業時程

(申請期限、預定作業時程)

肆、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A	補助費用 B	補助總經費 C=A*B	備註
弱層補強補助				
合計				

伍、 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一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局○○ (處、科、室、 課、隊)					

附件二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弱勢層補強補助」

## 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營字第○○○○○○○○○○號函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弱層補強補助核定經費 A		第一期	第二期	本次請款總金額 D	累計請款總金額 E=B+C	備註
			B=(A)*80%	C=A-B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註：



附件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

住宅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註
建築物地址			
管理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無成立管理組織者或非公寓大廈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非公寓大廈之建築物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管理組織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二、○四○三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住宅 構造別：_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_m <sup>2</sup> 。 _____棟，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需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為住宅或集合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供住宅使用占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需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寓大廈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2)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非公寓大廈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四○三震災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之證明文件。		除2.3.4.項文件擇一檢附外，其餘文件需全部檢附

限制條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准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或廢止核撥補助處分，已核撥補助款者，並命申請人限期向執行機關繳還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li> <li>2.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li> <li>3. 公有建築物。</li> <li>4.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li> <li>5. 申請其他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li> <li>6.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li> <li>7. 已核定補助款，未完成補強設計或補強工程。</li> <li>8. 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li> </ol>	
<p>※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

住宅弱層補強補助流程



